



410063S-2026



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MD 0006S-2026

小磨芝麻香油

2026-01-19 发布

2026-01-19 实施

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科技学院食品学院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娄文娟、李鹏。

H N

Q B

小磨芝麻香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磨芝麻香油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炒芝麻为原料，经研磨、对浆搅油、震荡分油、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小磨芝麻香油。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炒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和 GB/T 22165 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液态油状	取样品一份，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
色泽	橙黄色、橙红色至棕红色	GB/T 5009.37
气味、滋味	具有浓郁的芝麻油固有香味和滋味，口感好，无异味	GB/T 5525
透明度（20℃）	透明，允许微浊	GB/T 5525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g/100g	≤	0.2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g/100g	≤	0.05 GB/T 15688
酸价(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18 GB 5009.227
总砷（以As计），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0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10 GB 5009.22
*苯并[α]芘，μg/kg	≤	9.0 GB 5009.27
溶剂残留量 ^a ，mg/kg		不得检出 GB 5009.262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和GB 8955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炒芝麻为原料，经研磨、对浆搅油、震荡分油、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小磨芝麻香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8233《芝麻油》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苯并[α]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韵麦哆食品有限公司